

農業用地機械除草申請書

一、說明：

111.02.10修正版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定義，本申請書提供民眾限農業用地進行機械除草等農耕行為，非農業用地不適用本申請書。另機械除草不得涉及開挖整地、改變地形、堆積土石及闢建施工便道等行為，違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備註：若有符合下列項目，可向農業局水土保持團隊諮詢免費申請「農地使用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」輔導，亦不適用申請機械除草申請書。

1. 有整地規模不大於 500 平方公尺
2. 削坡高度低於 2 公尺以下
3. 擋土設施有效高度 1.5 公尺以下，優先考量砌石駁坎。

二、申請地號：

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地號等共計_____筆土地，總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，施作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(不得超過 3,000 平方公尺)。

三、申請目的：

四、土地現況描述：

五、耕作計畫：

六、作業機械種類：

七、作業期間：(最長為 30 日)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計_____日

八、檢附資料：

-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
- 施作位置圖(可於地籍圖謄本上標示)、現況照片至少 3 張
- 使用分區證明書
- 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
- 申請人非單獨持有，應檢具土地共有人同意書
- 委託書(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)

九、需申請許可事項：

- (一) 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土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、國家公園區並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，若涉及砍伐竹木事項，應依森林法第 45 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辦理，向農業局申請許可。
- (二) 用地如有喬木（離地高度 1.3 公尺處）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（其已分枝者，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）者，倘有遷植需求，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遷植計畫送區公所審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文件一式 2 份，1 份送申請人、1 份留農業局備查。本文件為告知性質，仍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請將除草作業前、中、後照片資料留存備查。
- (三) 不得有土石進出，開挖整地、破壞地形行為，違者可依水保法裁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土地所有權人： 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/受託人： 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書

除草作業期間不涉及開挖整地、改變地形地貌、修建施工便道等破壞水土保持設施及開發利用之行為。本申請書內容皆屬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章：_____（請於閱讀後簽章）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